

##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焕形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吴天飞先生、李燕琴女士、王咏先生、张弛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四位监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提名吴天飞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提名李燕琴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提名王咏为公司第八届监

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提名张弛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各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逐项表决。

上述四位监事候选人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公司向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 附件：浙江仙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天飞**，男，汉族，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浙江仙居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主任、仙居制药销售有限公司总监、浙江椒江制药厂总经理、浙江仙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台州仙居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浙江仙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台州仙居药业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杭州能可爱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仙居县总工会常委、仙居县第十五届党代表。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燕琴**：女，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仙居县供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科长、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咏**：男，1980年9月出生，复旦大学药学博士，浙江大学化学博士后，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浙江仙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化验室质量研究员、中心化验室质量研究室主任。现任浙江仙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制剂事业部技术总监。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弛**：男，1974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物流师，中共党员。曾任浙江仙居仙明制药有限公司购销部副经理、经理、浙江仙居制药销售有限公司医药

拓展事业部副经理。现任浙江仙居制药销售有限公司医药拓展事业部经理、浙江仙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销售公司分会主席、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